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王芸女士、孙景营先生、虞义华先生。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新一届即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王芸，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共党员。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和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铁道财会学会特聘理事，安源股份、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 16 日以来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离任。

2、孙景营，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乾景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投长春创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16日以来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2月29日辞去独董职务）。

3、虞义华，经济学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08年获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能源市场与价格教研室主任，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25日以来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余新培，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个人会员、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个人会员。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17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杨峰，曾任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江西斯沃德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17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及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

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 芸	2	1	1	0	0	否	2
孙景营	2	0	1	1	0	否	0
虞义华	9	1	8	0	0	否	1
余新培	7	1	6	0	0	否	0
杨 峰	7	1	6	0	0	否	3

(二) 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高管薪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推荐、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4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

		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提名委员会对推荐和拟任人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并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职业素质，提名方式、补选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补充聘任高管人员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4次定期报告和69项临时公告，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

###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安源煤业内部控制手册》执行有效。根据财政部等五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仔细核查，结合行业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计

委员会均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职，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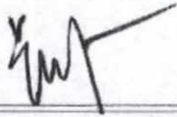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2020年，我们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虞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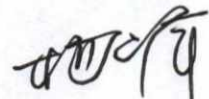
余新培

杨峰

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0 年 4 月 23 日